

(此乃中文譯本，原意概以英文本為準)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甲部：一般適用的規則

第一章

釋義

101. 定義

在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意義：

「終端機後援中心」	指	規則第 1301 條所述，結算公司提供終端機後備支援設施予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
「補購」	指	規則第3501(iii)及(iv)或3501A(ii)條所述有關持續淨額交收制度或規則第3402(iii)及(iv)條所述有關「已劃分的買賣」制度的交易；
「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	指	就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或指定銀行而言，如運作程序規則第3.1.1節所述，裝設於參與者、其交收代理或指定銀行辦公室的終端機，提供與結算公司中央結算系統主電腦的直接電子聯繫；
「CCMS 抵押品戶口」	指	如規則第601A條所述，為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於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開立的戶口，用作記存及提取抵押品。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所提及之「CCMS抵押品戶口」並不包括參與者於其他認可結算所，以該結算所參與者身份於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開立之戶口；
「CCMS 公司抵押品戶口」	指	如規則第601A條所述，為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於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開立的公司抵押品戶口（戶口編號：0001）；

「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	指	根據一般規則，結算公司以電子方式(i)向指定銀行發出的付款指示，以要求指定銀行透過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為付款方參與者進行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付款；或(ii)向結算公司指定的銀行發出的付款指示，以要求該銀行透過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為結算公司進行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付款；
「中華通結算所」	指	為結算公司所接受及不時獲納入規則第4105(b)條所述中華通結算所名單的中國內地結算所；
「中華通結算參與者」	指	獲結算公司登記為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結算參與者；
「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登記準則」	指	規則第4103條的合資格準則，以及按規則第4103條所述結算公司不時訂定的任何額外合資格準則，以便參與者按此登記並維持有效登記為中華通結算參與者；
「中華通結算服務」	指	為要或因就設立及操作規則第 4102 條所述的中華結算通，結算公司向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提供的結算、交收、存管、代理人及其他服務；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	指	與聯交所規則中所指的含義相同；
「中華通市場」	指	與聯交所規則中所指的含義相同；
「中華通證券」	指	與聯交所規則中所指的含義相同。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一般規則中任何提及「中華通證券」之處均包括「特別中華通證券」；
「中華通證券交易」	指	根據中華交易通通過聯交所子公司而在中華通市場執行關於中華通證券（包括特別中華通證券）的交易；
「結算機構參與者」	指	獲接納成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機構參與者的參與者。如適用，一般規則中提及「結算機構參與者」之處應詮釋為包括結算機構參與者作為中華通結算所的身份；

「結算機構的交易」	指	如規則第 902 條所述，(i)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或如屬全面結算參與者，則包括其非結算參與者）與(ii)結算機構參與者之間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的交易（「交收指示的交易」除外）。為免產生疑問，結算機構的交易不包括當中一方已按規則第 901 條由結算機構參與者取代的聯交所買賣；
「結算協議」	指	非結算參與者與全面結算參與者按規則第 4001 條訂立又或特別參與者與中華通結算所按規則第 4205 條訂立的書面協議；
「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 或「票據交換所」	指	由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管理的香港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為其會員（包括指定銀行）進行付款交易的結算；
「中華結算通」	指	結算公司與中華通結算所之間訂立的任何如規則第 4101 或 4201 條所述的跨境安排；
「中華結算通協議」	指	結算公司與中華通結算所之間訂立有關中華結算通的協議；
「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如適用，一般規則中提及「結算參與者」之處應詮釋為包括結算參與者作為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身份；
「抵押品」	指	參與者根據規則第 602、806、3501、3501A 或 3602 條，及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額外根據規則第 12A14 條，或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根據規則第 4107(iii)條，按結算公司不時規定的方式向結算公司提供的抵押品；
「持續淨額交收制度」	指	規則第 3301 至 3308 條所述若干聯交所買賣、中華通證券交易及結算機構的交易的交收方法；

「直接記存指示」或「DCI」	指	由結算公司發出並透過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傳達至參與者的指定銀行予以處理的一項付款指示，指示由結算公司就若干中央結算系統營運或服務（包括結算公司採取的任何風險管理措施）而結欠的金額向該參與者付款；
「直接記除指示」或「DDI」	指	由結算公司發出並透過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傳達至參與者的指定銀行予以處理的一項付款指示，指示由參與者就若干中央結算系統營運或服務（包括結算公司採取的任何風險管理措施）而結欠的金額向結算公司付款；
「電子收付款指示」或「EPI」	指	由結算公司發出並透過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傳達至參與者的指定銀行予以處理的一項付款指示，指示(i)兩位參與者之間就以貨銀對付方式在中央結算系統執行的已劃分的買賣或交收指示的交易或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進行款項交收；(ii)向發行人支付認購款項或向參與者支付退款；或(iii)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向其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就 STI 轉移按貨銀對付方式進行款項交收；
「合資格證券」	指	根據規則第501條，不限於目前獲結算公司接納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存放、結算和交收的已發行證券（包括但不限於中華通證券、境外證券、債務證券、預託證券、結構性產品、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認股權證、期權及基金單位及其他根據集體投資計劃所規定的股權）；同時，(a)若文義所需，包括任何數量的該等已發行證券，以及(b)除非文義不許可，否則包括在發行後獲接納為合資格的新發行股份；
「聯交所買賣」	指	交易所參與者向聯交所匯報或在聯交所達成的合資格證券（中華通證券除外）的買賣；

「強制出售通知」	指	結算公司、聯交所或聯交所子公司可不時向參與者或參與者的非結算參與者發出的通知，要求該參與者或非結算參與者減低本身或其客戶於個別中華通證券的相關持股量，以遵從中國內地適用法律所實施的境外持股限制；
「境外證券」	指	同時在聯交所及一家海外交易所（包括美國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NASDAQ）或美國證券交易所（AMEX））上市或在一家海外交易所上市及在聯交所進行買賣的證券，而該類證券可存放在獲委任存管處以結算公司名義開立的戶口內，並由結算公司提供交收及結算服務。為免產生疑問，境外證券不包括中華通證券；
「投資者交收指示」或「ISI」	指	如規則第 905 條所述，按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有效方式所發出有關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指示，從而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合資格證券的交易（聯交所買賣、中華通證券交易、結算機構的交易、交收指示、轉移指示及跨境轉移指示除外）；
「內地辦公日」	指	提供有關結算及交收中華通證券交易的中華通結算服務以及中央結算系統為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提供服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或中國內地公眾假期除外）；
「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內地證券結算風險基金」	指	根據規則第 4107(vii)條，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所需繳付由結算公司所釐定作為內地證券結算風險基金的款項；
「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	指	根據規則第 4107(i)條，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所需繳付由結算公司所釐定作為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的款項；
「內地結算備付金」	指	根據規則第 4107(i)條，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所需繳付由結算公司所釐定作為內地結算備付金的款項；

「差額繳款」	指	根據規則第 3601 或 4107(ii)條，結算參與者（包括作為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所需向結算公司繳付的款項；
「市場合約」	指	如規則第 3301 條所述，(i)結算公司與一位結算參與者或一位結算機構參與者就按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交收的聯交所買賣進行責務變更而訂立的合約，或(ii)結算公司與一位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就按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交收的中華通證券交易進行責務變更而訂立的合約；或(iii)結算公司與一位參與者就按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交收的結算機構的交易進行責務變更而訂立的合約；
「多櫃檯合資格證券轉換指示」	指	如規則第816A條所述，參與者按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方式所發出的指示，將其於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抵押股份統制戶口及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如為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及交易通戶口（如為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除外）內的多櫃檯合資格證券，由一個股份編號轉換到另一個股份編號；
「責務變更」	指	根據規則第3301或（如屬中華通證券交易）4106條，市場合約賴以訂立，稱為責務變更的法律程序；
「凍結證券」	指	規則第 3604 或 4107(viii)條所述，結算公司按持續淨額交收制度分配予屬市場合約其中一方的結算參與者（包括作為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的股份結算戶口的合資格證券；
「港股通股票」	指	與聯交所規則中所指的含義相同；
「聯交所子公司」	指	與聯交所規則中所指的含義相同；
「交收代理」	指	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根據規則第 3801 條委任，以代表其連接中央結算系統及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及其他活動的人士；

「交收日」	指	(i)就非中華通證券的合資格證券而言，中央結算系統就此等合資格證券開放其交收服務予參與者使用的辦公日，及(ii)就中華通證券而言，中央結算系統開放其中華通結算服務予中華通結算參與者使用就此等中華通證券進行結算及交收的辦公日；
「交收指示」或「SI」	指	如規則第 904 條所述，參與者按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有效方式所發出的指示，以便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合資格證券的交易（聯交所買賣、中華通證券交易、結算機構的交易、電子認購新股指示、投資者交收指示、轉移指示及跨境轉移指示除外）；
「特別中華通證券」	指	與聯交所規則中所指的含義相同；
「特別參與者」	指	與聯交所規則中所指的含義相同；
「特別港股通股票」	指	與聯交所規則中所指的含義相同。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一般規則中任何提及「港股通股票」之處均包括「特別港股通股票」；
「股份戶口」	指	如規則第 601 條所述，(i)編配予各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並由其管理的每個股份結算戶口、股份獨立戶口、股份貸出戶口和抵押股份統制戶口，(ii)編配予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並由其管理的每個股份結算戶口，及(iii)編配予各非結算參與者、結算機構參與者或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並由其管理的每個股份結算戶口、股份獨立戶口和股份貸出戶口，合資格證券將於該等股份戶口記存或記除，及如規則第 12A08 條所述，每個額外由結算公司編配予各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交易通戶口；
「抵押股份統制戶口」	指	有關戶口為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內用以記錄(i)如規則第 601 條所述，其抵押證券由股份戶口轉入 CCMS 抵押品戶口；及(ii)以其於其他認可結算所參與者身份由股份戶口轉入該結算所之 CCMS 抵押品戶口的合資格證券；

「股份獨立戶口」或「SSA」	指	如規則第 601 條所述，(i)各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除其股份結算戶口、股份貸出戶口和抵押股份統制戶口以外開立的股份戶口，以及(ii)各非結算參與者、結算機構參與者或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除其股份結算戶口及股份貸出戶口以外開立的股份戶口，包括（但不限於）參與者的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及就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而言，交易通戶口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獨立戶口；
「T-日」	指	就非中華通證券的合資格證券的交易而言，聯交所報告的交易的當天；及就中華通證券的交易而言，則為聯交所子公司、其指定人士或相關中華通結算所報告的交易的當天；
「交易日」	指	就在聯交所買賣的證券及其他產品而言，可在聯交所進行交易的日子；以及就中華通證券而言，則指可透過相關中華交易通在相關中華通市場進行交易以及中央結算系統開放其中華通結算服務予中華通結算參與者進行中華通證券結算及交收的日子；
「中華交易通」	指	與聯交所規則中所指的含義相同；
「無證書合資格證券」	指	海外發行人以無證書形式發行的合資格證券（境外證券及中華通證券除外），並被結算公司根據一般規則指定為「無證書合資格證券」；

第五章

合資格證券及合資格貨幣

501. 結算公司酌情決定證券是否合資格

結算公司應有絕對酌情權以決定：(i)一隻證券（包括一切股票、股份、債務證券、中華通證券、境外證券、預託證券、結構性產品、認股權證、期權、基金單位、其他根據集體投資計劃所規定的股權，以及通常稱為證券的所有其他文據或協議，不論是否以書面證明）應否有資格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存放、結算及交收，應否被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及(ii)是否接納某一貨幣作為某一合資格證券的貨幣單位。在不影響上述規則下，當一隻證券被結算公司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結算公司應有絕對酌情權決定其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存放、結算及交收的方式。

依據此規則結算公司可有權力，接納有關發行人就所發行屬於相同類別的合資格證券為有資格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以多於一個合資格貨幣及被分配不同股份編號下進行存放、結算及交收。當結算公司行使其權力，此等以每一合資格貨幣而被分配一個股份編號的證券將被視為多櫃檯合資格證券。結算公司應有絕對酌情權決定其在不時訂定的情況、限制、條件或程序以其不時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或轉換多櫃檯合資格證券。

第七章

一般服務

702. 其他結算機構

結算公司可按規則第4101及4201條所述不時與中國內地的結算所訂立中華結算通，或按其決定的條款及條件與其他結算機構作出安排，從而向其他結算機構的參與者提供其部份或全部服務，或為參與者取得其他結算機構的服務，或為參與者提供有關由其他結算機構作中央結算對手方進行結算的證券的服務。

703. 與其他機構的安排

結算公司可以不時行使其本身、作為參與者代理人及／或任何其他身份的權利，或在需要時與其他機構作出安排，根據雙方所訂立的合約協議取得有關機構的服務或協助，以便能更有效地為參與者提供任何中央結算系統或其他服務及設施。當使用中央結算系統或其他服務及設施時，參與者及其所作出有關中央結算系統或其他服務及設施的交易均受相關合約協議、法例和條文所約束，參與者理應收到相關安排的通知，而其他補充則列明在一般規則或運作程序規則內。當適用時，結算公司可(i)因應它或其代理人所提供的有關服務，或(ii)因應相關安排內所作出的任何條款及條件而需要取得或提供，而要求參與者必須向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提供參與者與任何機構或結算公司所指定的其他人士所作出相關安排的協議、確認、同意書、聲明或授權文件。

第八章

存管及託管服務

803. 存入的合資格證券可自由過戶

對於記存在參與者股份戶口的無證書合資格證券，包括但不限於直接或經由有關海外發行人、其主要或分支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其任何已授權代理人或代表或於適用法律或安排下而擁有相關權力的任何其他中介人（視乎情況而定）所記存入參與者股份戶口的無證書合資格證券，參與者向結算公司承諾、聲明、保證：

- (i) 參與者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有損該等無證書合資格證券效力的事實及其就該等證券擁有完全權力以收取、處理及發出指示、授權或聲明；
- (ii) 沒有敵對申索及沒有轉移證券限制；及
- (iii) 須應結算公司的要求向結算公司提供任何資料，以便結算公司：
 - (a) 提供有關無證書合資格證券的服務；
 - (b) 遵守任何稅務機關就本規則第 803 條所述的聲明及保證申報規定所作出的資料要求，或適用法律所需要的任何其他事項所作出的要求；
 - (c) 遵守任何適當的監管機關或授權機關就無證書合資格證券所作出的資料要求或適用法律所需要的任何其他事項所作出的要求；及
 - (d) 就提供有關無證書合資格證券服務，遵守有關海外發行人、其主要或分支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其任何已授權代理人或代表或其他相關中介人（視乎情況而定）於適用法律或安排下所作出的任何要求。

對於記存在參與者股份戶口的中華通證券，參與者向結算公司承諾、聲明、保證：

- (i) 參與者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有損該等中華通證券效力的事實及其就該等證券擁有完全權力以收取、處理及發出指示、授權或聲明；
- (ii) 沒有關於該等中華通證券的敵對申索，以及除聯交所規則及一般規則所訂明的任何轉移限制外，沒有關於該等中華通證券的轉移限制；及
- (iii) 須應結算公司的要求向結算公司提供任何資料，以便結算公司：
 - (a) 提供中華通結算服務；
 - (b) 遵守任何稅務機關就本規則第 803 條所述的聲明及保證申報規定所作出的資料要求，或適用法律所需要的任何其他事項所作出的要

求；及

- (c) 遵守任何適當的監管機關或授權機關就中華通證券所作出的資料要求或適用法律所需要的任何其他事項所作出的要求。

810. 提取合資格證券

在一般規則的規限（包括但不限於第 42 章）下，除根據第 12A 章所述，身兼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參與者所持有的交易通戶口外，每位參與者均有權從中央結算系統或透過結算公司從獲委任存管處提取其股份戶口中的記名合資格證券（記名綜合票據除外）。除非結算公司另有決定或一般規則另有規定，參與者不能從中央結算系統，或透過結算公司從獲委任存管處，提取以無股票證書或以綜合票據形式發行的合資格證券。

824. 中華通證券的託管服務

中華通證券並無證書，由結算公司於其根據中華結算通在相關中華通結算所管理的戶口代參與者持有，並以電腦記錄形式記錄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戶口。結算公司並無責任為參與者或任何其他人士於相關中華通結算所開立或維持中華通證券的任何分戶口。

中央結算系統或相關中華通結算所不會為中華通證券提供實物存入及提取服務。因此，有關實物證券提存服務的一般規則不適用於中華通證券。

中華通證券可因以下情況而在參與者股份戶口記存及記除：(a)就中華通證券交易進行結算及交收，及(b)結算公司為參與者提供任何其他中華通結算服務。除一般規則內另行規定外，結算公司承認並確認其對記存在參與者股份戶口內的中華通證券，並無所有權。

結算公司不會保證以任何方式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中華通證券的所有權。此外，結算公司沒有責任代參與者執行有關中華通證券的任何權利。

參與者確認及同意有關中華通證券的所有權、權利及權益（無論是否法律、衡平法或其他而言）須受中國內地及香港適用法律規限，包括有關權益披露規定或境外持股限制的法律。參與者須負責確保其遵守該等適用法律。

倘相關中華通市場、中華通結算所或監管機關通知結算公司、聯交所或聯交所子公司，指結算公司為參與者於個別中華通證券的持股量導致任何境外持股限制超出任何適用法律的規定，結算公司有權要求參與者（按結算所以後進先出形式釐定）於結算公司規定的時限內減低其於相關股份戶口的持股量，使適用的境外持股限制不再超額。參與者接獲強制出售通知後，須按規則第 4110 (iv)條所述減低本身或其客戶於相關中華通證券的持股量。參與者須設立安排及授權，在客戶未能於指定時限內出售相關中華通證券時可代其出售。

對於參與者以任何方式經結算公司記存的中華通證券，參與者向結算公司承諾、聲明、保證：

- (a) 其不可就中華通證券因應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下被附加或徵收的稅務、關稅、罰款或懲罰，不論結算公司有否介入任何稅收、扣稅或相關安排，而向結算公司提出任何申索（無論是否就合約責任、侵權行為責任或其他責任而言）；及
- (b) 除非結算公司同意，參與者只可向結算公司提交投票或其他指示，而不可直接提交指示到任何發行人或發行人的授權代理人或代表。

第九章

結算服務

901. 聯交所買賣的結算

(i) 提供聯交所買賣的詳情

結算公司可要求結算參與者及結算機構參與者向其提供聯交所買賣的詳情，此等詳情須按結算公司可不時規定的格式予以提供。

(ia) 取代程序

如聯交所買賣中的一方為非結算參與者，該非結算參與者所指定代為結算其聯交所買賣的全面結算參與者，將取代該非結算參與者以當事人身份成為該宗聯交所買賣的一方，並就該宗聯交所買賣享有完全相同的權利及責任。

如聯交所買賣中的一方為特別參與者，為該特別參與者結算聯交所買賣的相關結算機構參與者將取代該特別參與者以當事人身份成為該宗聯交所買賣的一方，並就該宗聯交所買賣享有完全相同的權利及責任。

(ii) 為聯交所買賣而設的持續淨額交收制度／「已劃分的買賣」制度

為免產生疑問，倘若結算公司根據規則第 901 條行使其權利倚賴由聯交所向其報告的聯交所買賣詳情的準確性，並選擇不接受對已獲接納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交收的聯交所買賣有影響的任何買賣的修訂，則結算公司對此等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交收的聯交所買賣的接納，對有關的結算參與者及結算機構參與者均具約束力；另如結算公司認同若干交易將不獲聯交所承認，該等交易將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被剔除，且被視作不獲結算公司接納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及結算。

901A. 中華通證券交易的結算

(i) 提供中華通證券交易的詳情

有關每個內地辦公日的中華通證券交易詳情，將由聯交所子公司、其指定人士或相關中華通結算所向結算公司報告。

結算公司有權倚賴如上所述收到的報告的中華通證券交易詳情的準確性，並根據一般規則就其採取行動。

為免產生疑問，結算公司及聯交所毋須對有關聯交所子公司、其指定人士或相關中華通結算所向結算公司報告的中華通證券交易詳情的任何延誤或不確負責。

結算公司可要求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向其提供中華通證券交易的詳情，此等詳情須按結算公司可不時規定的格式予以提供。

(ii) 中華通證券交易取代程序

如中華通證券交易是為非結算參與者的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執行，該非結算參與者所指定代為結算其中華通證券交易的全面結算參與者，將取代該非結算參與者以當事人身份成為該宗中華通證券交易的一方，並就該宗中華通證券交易享有完全相同的權利及責任。

(iii) 為中華通證券交易而設的持續淨額交收制度

在一般規則的規限下，中華通證券交易均根據持續淨額交收制度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結算及交收，而獲結算公司接納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交收的中華通證券交易，對有關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均具約束力。

(iv) 中華通證券交易的交收期

在一般規則的規限下，在每個交易日成交的中華通證券交易，證券交收應於同日進行，而款項交收則於緊接的下一個交收日進行。

904. 其他交易的結算：交收指示

除關乎聯交所買賣、中華通證券交易、「結算機構的交易」、投資者交收指示、轉移指示及跨境轉移指示外，任何其他將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的交易的結算，將需要該宗交易的每位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輸入一項交收指示，包含運作程序規則內指定或根據運作程序規則作出的細節。就一般規則而言，當參與者輸入的資料包含非參與者以外任何人士的資料或相關的資料時，參與者須向結算公司承諾及確認其已獲取有關人士的書面批准以輸入資料，及以便結算公司根據規則向參與者提供中央結算系統服務。儘管交收指示中的任何該等細節是由參與者輸入，結算公司沒有責任承認，就任何人在有關的交易或任何關於中央結算系統的事宜，而可能擁有或聲稱擁有的任何權利或權益，參與者在任何時候都須以當事人對結算公司負上責任。

參與者輸入的交收指示，將按運作程序規則進行配對。經配對後，有關的交易除非被結算公司拒絕，否則根據一般規則將獲接納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為免產生疑問，結算公司將不會因為其中一位參與者未能按照雙方參與者所訂定的條款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交收指示的交易而負上任何責任。

第十章

交收服務

1002. 獲接納進行交收的交易

獲結算公司接納進行交收及／或結算的交易可包括：

(iia) 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中華通證券交易；

1003. 以交付指示或多批交收處理程序或即時交付進行交收

就「交收指示的交易」而言，參與者可選擇使用股份扣存服務，指定某宗「交收指示的交易」交收後記存在其股份戶口的合資格證券，用作交收另一宗其為交付股份一方的「交收指示的交易」。根據運作程序規則，該等合資格證券只會用作履行參與者就有關交收指示的交付責任，而不會用作任何其他用途。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亦可選擇暫緩執行交收指示或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收。暫緩執行交收指示會使「交收指示的交易」在配對成功後暫不能以交付指示進行交收，也不能於其後的多批交收處理程序中進行交收。只有在此等暫緩交收已配對交收指示的狀況由提出的一方或雙方（視情況而定）根據運作程序規則解除後，有關「交收指示的交易」始會進行交收。同樣地，暫緩執行投資者交收指示會使「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暫不能以交付指示進行交收，亦不能於多批交收處理程序中進行交收，也不會在輸入投資者交收指示（毋須確認）或投資者交收指示（須確認）後以即時交付方式進行交收。只有在此等暫緩投資者交收指示的狀況由提出的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解除後，有關「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始會進行交收。

倘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在個別中華通證券有逾期的待交付持續淨額交收數額，結算公司將對該參與者的該中華通證券實施股份扣存，暫緩對相關的交收指示的交易交付股份。只有在此等暫緩交收指示的狀況根據運作程序規則解除後，有關交收指示的交易始會進行交收。

第十一章

代理人服務

1101. 代理人及相類服務的範圍及程度

在一般規則及適用法律的規限下，就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存管或以其他方式持有或記錄及記存在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內的合資格證券及新發行股份而言，結算公司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程度及時間，不時提供代理人及相類的服務予參與者。該等服務可包括：

- (ii) 將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就該等合資格證券而接收的股息、利息、贖回款項、分派、權利、權益、證券及其他財產和文件派發或支付予參與者，及（如實際可行）就參與者難以或不可能為其利益兌現的分派作出處置安排；
- (iii) (a)委任參與者或其提名的人士作為結算公司或代理人的委託人或代表，以出席該等合資格證券的持有人會議並在會議上投票或作其他類似用途，及(b)就無證書合資格證券（如適用或當適用法律、規則或章程容許或要求），將從參與者收到的任何投票或其他指示、提名委託人或委任人或所有其他授權、聲明、要求或資料傳遞或轉交至海外發行人或其授權代理或代表包括發行人的主要或分支股份過戶登記處；及(c)就中華通證券（如適用法律、規則或章程容許或要求），將從參與者收到的任何投票或其他指示傳遞或轉交至相關發行人或其授權代理或代表；

1106. 結算公司可在參與者之間分配權利

參與者承認，並非所有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或由獲委任存管處持有的記名合資格證券可以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的名義或獲委任存管處或其代理人的名義（視乎情況而定）及時登記，從而在有關時間就所有該等合資格證券行使權利或權益（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或參與行動、交易或其他事項。參與者進一步承認，在若干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根據適用法律，要由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就所有合資格證券（包括但不限於中華通證券）行使權利或權益或參與行動、交易或其他事項或會有困難、不可行或不獲准許。

參與者同意，在如此情形下，以及在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也許不能就在中央結算系統存管或以其他方式持有或記錄的所有該等合資格證券行使或參與該等權利、權益、行動或交易的一切其他情形下，結算公司有權在參與者之間分配其行使或參與該等權利、權益、行動或交易，辦法為按照在有關時間存於參與者股份戶口的有關合資格證券數目的比例，或按結算公司在當時情形下認為公平、適當及可行的其他方式，又或者不採取任何行動，或按其在當時情形下認為公平、適當及可行的方式對有關權利、權益、行動或交易作出安排。

1108. 結算公司毋須負法律責任

在不影響結算公司因本身出於不真誠而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作為而可能須負任何法律責任的情形下，若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因為以下原因而不能行使權利或權益（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或參與影響全部或任何在中央結算系統存管或以其他方式持有或記錄的合資格證券的行動、交易或其他事項：

- (iv) 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合資格證券之發行人的章程或憲法文件或監管機關或授權機關因應投票權利或收取股息權利或任何其他權利或權益而作出的任何局限、制約、延期償付、暫停或剝奪；或
- (v) 任何局限或制約，要求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親身出席（即使在香港境外）行使該等權利或參與行動、而無給予以傳真或電子方式行使權利或行動的選擇；

則結算公司、聯交所及身為結算公司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無責任為參與者行使該等權利或參與該等行動，並獲解除在此方面的任何進一步責任，亦毋須以任何方式對參與者負上法律責任。

第十二章

款項交收服務

1201. 參與者開設指定銀行戶口

每位參與者須持有一個以其名義開設並以港元為單位的一般用途指定銀行戶口，以履行其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款項交收責任。每位有意以港元以外的合資格貨幣在中央結算系統履行款項交收責任的參與者，須持有一個以其名義並以合資格貨幣為單位的指定銀行戶口，以履行其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款項交收責任。

每位中華通結算參與者須持有一個以其名義開設並以人民幣為單位的指定銀行戶口，以就其透過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及直接記除指示交收的中華通證券交易履行款項交收責任。

1203. 結算公司的權限

結算公司獲授權就下列事項安排對指定銀行戶口作出記存及記除：

- (vii) 結算公司就於中央結算系統存管或以其他方式持有或記錄的合資格證券而提供的代理人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派發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就該等合資格證券而收到的所有利息或股息以及就提供代理人服務而從參與者收取資金；

1207. 抵銷

結算公司有權把記存於參與者在結算公司的任何戶口（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款項記賬或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戶口）內的任何貨幣的款項，用以清償該參與者到期須繳或應付予結算公司的任何貨幣的款項，不論該款項是實際或或然的，亦不論該款項是由參與者獨自承擔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承擔。

除適用的中華結算通協議另有規定外，如參與者根據一般規則以一個或多於一個身份（包括但不限於作為中華通結算所）及根據一項或多於一項安排（包括但不限於中華結算通）進行操作或對結算公司負責，而結算公司基於其宣布該參與者出現違約事件而終止相關安排，則有關安排一經終止，該參與者與結算公司之間根據一般規則以任何身份或根據任何安排須退回任何證券結算保證金、結算備付金或其他有關聯交所買賣或中華通證券交易的結算及交收風險管理的可轉移或已轉移的資產或金額（或結算公司釐定該等資產的等值現金）等所有責任即時升級變為到期須繳及應予繳付，而結算公司有權把記存於該參與者（以任何身份或根據任何安排）在結算公司的任何戶口（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款項記賬或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戶口）內本身與有關參與者之間在任何聯交所買賣或中華通證券交易的交收或風險管理而到期須繳或應付的金額及任何貨幣的款項互相抵銷，使參與者只須支付或只須向參與者支付所得淨額，惟不能動用該參與者代其他人士持有的任何已付款股份。

第十五章

須保存的名單

1501. 合資格證券名單及交易通股份名單

根據一般規則，結算公司須保存一份合資格證券的名單，並須不時根據一般規則在該名單內增刪已發行的合資格證券。

結算公司作為交易通的營運者，會保存一份交易通股份名單，並會不時根據規則第 12A04 條的規定在該名單內增刪交易通股份。

結算公司須於香港交易所網站或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公布合資格證券名單及交易通股份名單。

1502. 其他名單

結算公司須保存並定時更新現存各類參與者（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指定銀行、中華通結算所及獲委任存管處的名單。結算公司須於香港交易所網站或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公布該等名單。

1503. 一般規則可供查閱

結算公司須保存並更新最新的一般規則。結算公司須於香港交易所網站或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公布一般規則。

第二十章

紀律處分

2001. 須受紀律處分的情形

在規則第 2013 條的規限下，結算公司可就參與者已作出或被合理地相信已作出的不當行為對該參與者採取紀律處分程序。不當行為包括：

- (xii) 如參與者是共同參與者，未能履行在其他認可結算所任何到期的應付款項，或在其他認可結算所規則下該參與者已發生失責事件；
- (xiii) 如參與者是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但未能遵守交易通參與者登記準則或未能符合以維持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身份的條件或規定，或未能遵守一般規則第12A章、運作程序規則第12A節和其他相關的運作程序規則的規定或按規則的要求履行其責任；及
- (xiv) 如參與者是中華通結算參與者，但未能遵守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登記準則或未能符合以維持中華通結算參與者身份的條件或規定，或未能遵守一般規則第 41 章、運作程序規則第 10A 節和其他相關的一般規則的規定或按規則的要求履行其責任。

第二十一章

結算公司的職責及法律責任

2103. 不可抗力條款

結算公司按一般規則或任何市場合約提供服務，或執行參與者就任何代理人、存管處或其他中央結算系統服務（就由獲委任存管處持有的境外證券而言，獲委任存管處提供的任何代理人、存管處或其他的服務，或就中華通證券而言，任何中華通結算服務）所發出的指示，或交易通的暫停或結束或不能提供任何外匯兌換服務，或不能為交易通運作提供外匯兌換匯率，或中華結算通的暫停或結束，或全面或局部履行其職責時，對其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所引起的任何法律行動、失責、妨礙或延誤，結算公司、聯交所及身為結算公司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均毋須負責。

此等原因可包括但不限於天災或公敵、文職或軍事機關的行為、禁運、火災、水災、爆炸、意外、勞資紛爭、機械故障、電腦或系統失靈或其他設備失靈、電腦或系統軟件失靈或出現毛病、任何通訊媒介因任何理由而不能使用或受到限制（不論該等媒介是否由參與者使用）、電力供應或其他公共設施或服務中斷（不論全面或局部）、任何法律、法令、規例、或任何政府、有效監管機關或任何法院或審裁處頒佈的命令、以及結算公司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其他原因，包括（但不限於上述各項）影響聯交所、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不論是否在聯交所規則或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的規例內註明）、任何單位信託的經理人或信託人、獲委任存管處或中華通結算所的任何類似原因。

第二十五章

保證基金

2501. 保證基金的設立

結算公司已根據一般規則設立一項基金，該項基金名為保證基金，只能按照一般規則使用。

結算公司可運用貸記入保證基金的任何數額作為短期流動資金或其他資金以履行由市場合約及／或根據規則第813、814、815及816條的任何即時責任及法律責任，惟以下責任除外：

- (a) 結算公司與結算機構參與者因結算公司與根據第42章所述中華結算通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結算機構參與者之間的市場合約而須履行的責任及法律責任；及
- (b) 結算公司與根據第42章所述中華結算通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結算機構參與者之間，根據規則第813、814、815及／或816條有關遺失合資格證券或問題合資格證券的法律責任。

2506. 保證基金的運用

在規則第2501條的規限及不影響一般規則的其他規定的情形下，保證基金可運用於下列各方面：

- (i) 結算公司因市場合約而須履行的責任及法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向結算參與者追討及就市場合約而實行風險管理措施的有關成本及開支）；及
- (ii) 根據規則第813、814、815及816條，結算公司就與合資格證券有關的損失或影響合資格證券的問題的法律責任而結算參與者須就此對結算公司負責而承擔法律責任。

乙部：聯交所買賣及參與者之間所進行的交易

第三十三章

持續淨額交收制度

3301. 聯交所買賣、結算機構的交易、中華通證券交易的責務變更及以市場合約取代

結算公司根據一般規則接納一宗聯交所買賣按持續淨額交收制度進行交收時，該宗聯交所買賣將透過責務變更程序由兩份市場合約取代，締結其中一份合約的當事人為沽出證券的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及作為買方的結算公司，而締結另一份合約的當事人則為購入證券的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及作為賣方的結算公司。

結算公司根據一般規則接納一宗「結算機構的交易」按持續淨額交收制度進行交收時，該宗「結算機構的交易」將透過責務變更程序由兩份市場合約取代，締結其中一份合約的當事人為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及結算公司，而締結另一份合約的當事人則為結算機構參與者及結算公司。

就交易單邊或雙邊涉及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中華通證券交易而言，在中華通結算所進行多邊淨交收程序的同時，將如規則第4106條所述，透過責務變更程序產生一份結算公司與中華通結算參與者之間的市場合約，由中華通結算參與者與結算公司作為合約的當事人。對於購入證券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結算公司將為賣方，而對於沽出證券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結算公司將為買方。

3302. 責務變更條款

根據責務變更條款，結算公司按市場合約作為賣方或買方的責任（視乎情形而定）須按一般規則（包括但不限於規則第3307、4106及4107(xi)條）可規定的方式、格式及時間而履行。

結算公司履行此等責任的利益乃授予作為當事人的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或中華通結算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而非任何其他人士。

除非一般規則另有規定，否則市場合約的條款須與其取代的有關聯交所買賣、「結算機構的交易」或中華通證券交易的條款相同。

3307. 結算公司根據市場合約須履行的責任

倘若結算公司的可動用資金或資產總額於任何時候不足以應付結算公司須根據當時所有市場合約而向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履行的所有法律責任，按照結算公司以書面方式證實當時可動用的資金或資產額（結算公司當時其他的法律責任亦計算在內），在不抵觸規則4107(xi)條下，由結算公司根據該市場合約負責的每一名參與者將只有權根據市場合約應收的金額於應付予所有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的總額中的比例收取款項；結算公司仍須對此等市場合約負上法律責任，但此等應付款項的餘額只有在後來獲得資金或資產時才按其可付款額支

付。就結算公司應付其根據市場合約對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履行的法律責任及其根據規則第813、814、815及816條（正如第816條所述）對參與者履行法律責任，而可用的資金及資產而言，在不抵觸規則4107(xi)條下，結算公司將其可動用的資金及資產分配以應付其根據市場合約而對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履行的法律責任，以及其根據規則第813、814、815及816條而對參與者履行的法律責任，數額可按比例或按結算公司在當時情形下認為公平及合理的方式分配。

在不影響上述有關於結算公司因其可動用資金或資產總額不足以應付其根據當時所有市場合約（由中華通證券交易產生的除外）須向參與者履行的所有法律責任時而所採用的按比例分配款額的規則下，就結算公司根據市場合約交付合資格證券的責任而言，倘若結算公司認為交付合資格證券不可能或不能合理地實行，結算公司的責任乃就該等合資格證券向有關參與者作出現金賠償以代替交付全部或部份合資格證券，而金額則由結算公司參考該等合資格證券於結算公司作出現金賠償當時的市值（或結算公司認為在該情形下公平及合理的其他時間的價值）而自行釐定。現金賠償將以一種或以上的貨幣（該合資格證券特定的合資格貨幣或其他貨幣）按結算公司釐定的匯率計算。結算公司會全面考慮過整件個案後，自行釐定其認為公平和合理的安排。

在不影響上述有關於結算公司因其可動用資金或資產總額不足以應付其根據當時所有市場合約（由中華通證券交易產生的除外）須向參與者履行的所有法律責任時而所採用的按比例分配款額的規則下，就結算公司根據市場合約向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交付有關證券特定或指明的合資格貨幣款額的責任而言，倘若結算公司認為交付該合資格貨幣款額不可能或不能合理地實行，結算公司的責任乃以其他一種或以上的貨幣按其自行釐定的匯率計算支付全部或部份款額。結算公司會全面考慮過整件個案後，自行釐定其認為公平和合理的安排。

第三十五章

延誤交付證券—持續淨額交收制度

3501. 中華通證券以外的合資格證券的失責罰款、借股及補購

在一般規則的規限下，除中華通證券的合資格證券外，如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未能或於 T+3 日前認為其可能未能按照持續淨額交收制度，準時於該合資格證券到期交收日（即 T+2）最後多批交收處理程序之前交付合資格證券，則在不影響其根據一般規則應可享有其他權利的情形下，結算公司保留權利於任何時間：

- (i) 向失責的參與者收取罰款，款額及繳款時間由結算公司指定；及／或

3501A. 中華通證券的失責罰款及補購

在一般規則的規限下，如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未能準時於該中華通證券到期交收日（即 T 日）最後多批交收處理程序之前交付中華通證券，則在不影響結算公司根據一般規則應可享有其他權利的情形下，結算公司保留權利於任何時間：

- (i) 向失責的參與者收取罰款，款額及繳款時間由結算公司指定；及／或
- (ii) 代參與者於 T+1 日（或在 T+1 日不可行時於隨後的時間進行）透過相關中華交易通進行補購，購買中華通證券（以所需數量為限）。

就本規則第 3501A 條第(ii)分段的條文而言，結算公司可代參與者指示其指定經紀協助透過中華交易通進行補購。結算公司保留權利，向協助進行補購的指定經紀披露有關參與者的名稱及其他資料，連同關於要進行補購的相關市場合約而結算公司認為適合的資料。

本規則第 3501A 條賦予結算公司的權利，並不影響結算公司根據一般規則因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未能交付中華通證券而可享有的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規則第 3701 至 3704 條所賦予的權利。

就未能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交付中華通證券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提供作為其保證的任何已繳付款項及／或抵押資產而言，結算公司對參與者所提供的該等款項及／或抵押資產的唯一責任，僅限於向該參與者支付一筆相等於該參與者在向結算公司清償一切（實際或或然）責任及法律責任後的結餘的款項，並／或向該參與者退還該參與者在向結算公司清償一切（實際或或然）責任及法律責任後的抵押資產結餘。

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未能履行交付責任時，結算公司會代其進行補購買賣。根據規則第 3301 至 3307 及 4106 條，該等補購買賣一般會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以持續淨額交收制度進行交收。

倘若結算公司根據此規則代表中華通結算參與者進行補購，須按其認為當時最佳

的通行市價及可獲得的最佳通行條件進行（惟需計及結算公司可能需要迅速行事，及如結算公司忠誠辦事，則毋須負上法律責任）。

此外，結算公司代為進行補購的每位參與者必須向結算公司保證賠償結算公司進行補購而直接或間接引起的一切任何性質的成本、收費、開支、法律責任、損失及損害。

為免產生疑問，結算公司可（惟並無責任）採取本規則所述的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措施。

第三十六章

風險管理措施—持續淨額交收制度

3602. 抵押品

結算公司有權不時要求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就包括結算公司因著該參與者所承擔的風險水平（包括但不限於一旦參與者失責，與根據規則第3607或4107(x)條結清合約有關的風險、根據規則第3501或3501A條進行補購所承受的風險以及與中華通證券交易結算及交收有關的風險）及結算公司根據一般規則認為有關的其他事宜，依據一般規則即時向結算公司以結算公司認為適當的形式、程度及方式提供抵押品（包括集中抵押金及規則第4107(iii)條所規定的抵押品）或附加抵押品。

除結算公司另行批准外，根據中華結算通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結算機構參與者，必須於T日就聯交所買賣所產生的市場合約向結算公司提供與待交付股份數額相關數量的合資格證券作為抵押證券，而以此方式涵蓋的待交付股份數額毋須支付差額繳款。

3602A. 內地結算備付金及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

每名中華通結算參與者須按要求，向結算公司繳付結算公司不時釐定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就其本身的或其非結算參與者的中華通證券交易而應付的內地結算備付金及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款項。

結算公司可不時及隨時使用在運作程序規則所述的計算方式或按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方法及假設，計算內地結算備付金及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除非結算公司另行規定，內地結算備付金的計算會參照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及其非結算參與者於中華通證券的購入成交金額以及於中華通證券的逾期待交付持續淨額交收數額計算；而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則參照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及其非結算參與者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中華通證券交易的交收淨額計算。

3605. 證券可供交收的證據

就行將到期（例如認股權證）或結算公司認為屬高風險證券及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即將交收的合資格證券的聯交所買賣、中華通證券交易或結算機構的交易而言，付方結算參與者、付方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或付方結算機構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必須確保其（或如屬全面結算參與者，則包括其非結算參與者）於發出沽盤時或結算機構參與者向結算公司報告結算機構的交易時，已持有可隨時提供的證據，顯示於到期交收市場合約的當天或之前其中央結算系統股份戶口已持有或會持有足夠的合資格證券以供交收之用。付方結算參與者、付方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或付方結算機構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必須在結算公司的要求下提供有關的證據。

第三十七章

失責處理規則—持續淨額交收制度

3701. 失責事件

倘若：

- (iii) 結算參與者不再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獲發牌或成功登記進行第一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或未能遵守適用於該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的規則及規例；
- (x) 根據中華結算通作為中華通結算所的結算機構參與者未能根據中華結算通向結算公司履行交付或付款責任；
- (xii) 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為「認可結算所」的結算機構參與者而言，不再獲得該項認可；或

3702. 就失責事件採取的行動

在不影響一般規則任何其他規定的情形下，規則第3701條所述結算公司可採取的行動如下：

- (i) 依據規則第3607及4107(x)條實行結清合約；
- (ii) 毋須另行通知失責的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而出售或運用其提供的差額繳款、按金、內地結算備付金、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抵押品、指定現金抵押品、抵押資產（包括但不限於記存在失責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股份權益戶口的衍生資產）、任何由結算公司所持有的合資格證券（不論該證券的持有是代替差額繳款、按金及／或抵押品，或結算公司豁免計算與該參與者的差額繳款及減少按金計算的按金持倉）及任何抵押，並（如適用者）代其簽署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第四十章

由全面結算參與者負責結算

4001. 簽立結算協議

每名全面結算參與者如擬為非結算參與者結算及交收聯交所買賣、「結算機構的交易」，應就其代為結算及交收的聯交所買賣、「結算機構的交易」及／或中華通證券交易，並根據結算公司可能不時規定的形式或載有結算公司可能不時規定的該等條文的形式，而與各有關非結算參與者訂立結算協議。除非已獲結算公司批准，否則，在結算公司可能不時訂明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全面結算參與者不得在沒有與非結算參與者訂有具效力、具約束力及有效的結算協議下，答應代為結算及交收非結算參與者的任何聯交所買賣、「結算機構的交易」。除以上所述外，每名身兼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全面結算參與者，若有意為非結算參與者結算及交收交易通聯交所買賣時，須遵守規則第12A21條的規定。除以上所述外，每名身兼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全面結算參與者，若有意為非結算參與者結算及交收中華通證券交易時，須遵守規則第4104條的規定。

4003. 全面結算參與者的責任

全面結算參與者須就已與各訂立結算協議的非結算參與者成交的所有聯交所買賣、結算機構的交易及／或中華通證券交易承擔全部責任，猶如其為該等買賣及交易的訂約方，而無權拒絕結算及交收非結算參與者任何聯交所買賣、結算機構的交易及／或中華通證券交易。全面結算參與者應與各非結算參與者訂有安排，確保非結算參與者就其成交的所有聯交所買賣、結算機構的交易及／或中華通證券交易向其發出通知。

全面結算參與者應訂有安排，監察各與其訂有結算協議的非結算參與者是否有能力即時履行由其成交的聯交所買賣、結算機構的交易及／或中華通證券交易所產生的各項責任。全面結算參與者如知悉其非結算參與者未有履行其於結算協議下的責任，必須立即通知結算公司。

全面結算參與者須在結算公司可能指定的一段時間內，就其所告知結算公司所有關於其非結算參與者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財政狀況、非結算參與者的相關客戶資料或結算公司可能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或文件。

除以上所述外，每名身兼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全面結算參與者，若有意為非結算參與者結算及交收交易通聯交所買賣時，須遵守規則第12A21條的規定。除以上所述外，每名身兼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全面結算參與者，若有意為非結算參與者結算及交收中華通證券交易時，須遵守規則第4104條的規定。

4004. 終止結算協議

結算公司接獲全面結算參與者的終止通知，或接獲聯交所由非結算參與者提交的終止通知後，結算公司將以書面形式向全面結算參與者發出終止確認通知（並有副本送交有關的非結算參與者）。就一般規則而言，在全面結算參與者已獲發書

面確認前，結算公司仍會視結算協議為具有效力、具約束力及有效（即使結算協議及／或全面結算參與者或非結算參與者所提交的終止通知載有相反條文），而全面結算參與者須繼續受結算協議約束，以及就該非結算參與者成交的所有聯交所買賣、結算機構的交易及／或中華通證券交易承擔責任。

第四十一章

中華通結算服務

4101. 跨境中華結算通

結算公司與個別中華通結算所可成立中華結算通，(a) 以便利由交易所參與者或代交易所參與者根據中華交易通在中華通市場上執行的證券交易（包括中華通證券）進行結算及交收；及 (b) 就此等證券向參與者提供存管、代理人及其他服務。

本第 41 章載列的條文適用於 (i) 就透過中華交易通在中華通市場上執行中華通證券交易，以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身份參與或以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為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行事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及(ii) 結算公司向其提供中華通結算服務的參與者，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

4102. 中華通結算服務

結算公司可就規則第 4101 條所述有關中華結算通的目的而根據一般規則的條文向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以外的參與者提供其認為適當的服務。此服務可包括但不限於：

- (a) 結算公司以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中央結算方身份及以相關中華通結算所的參與結算所及結算參與者身份，與中華通結算參與者進行中華通證券交易的結算及交收；及
- (b) 結算公司以中華通證券登記持有人身份提供代理人及存管服務。

參與者使用中華通結算服務須遵守及支付結算公司不時規定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費用。

4103. 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及登記資格準則

只有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方可使用有關中華通證券交易結算及交收的中華通結算服務。

要獲接納登記並維持有效登記為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參與者必須：

- (a) 是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
- (b) 承諾向結算公司支付結算公司根據運作程序規則就內地結算備付金、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差額繳款、抵押品及內地證券結算風險基金所指定的任何數額；及
- (c) 符合所有其他相關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登記準則。

結算公司可就接納參與者登記並維持參與者有效登記為中華通結算參與者，不時訂定額外的資格準則。結算公司可就不同的中華結算通下不同中華通市場及不同中華通證券訂定不同的登記資格準則。結算公司將於香港交易所網站或透過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公布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登記準則及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名單。

根據本規則第 4103 條提交的申請須以結算公司不時規定的格式書面提交。參與者或須就不同中華結算通下不同中華通市場的中華通證券交易的結算及交收分別提交申請。結算公司可於審批時附加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

4104. 擁有中華通結算參與者身份的全面結算參與者

只有本身是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全面結算參與者，始符合資格為屬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的非結算參與者就中華通證券交易進行結算及交收。

本身是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全面結算參與者如擬為屬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的非結算參與者就中華通證券交易進行結算及交收，須：

- (i) 確保其與每名此等非結算參與者訂立的結算協議，訂明其有責任為中華通證券交易進行交收。此等全面結算參與者須促使其非結算參與者注意下列事宜：下文第(vi)段有關透過中華交易通執行中華通證券沽盤的中華通證券交易特色及限制、結算公司的權力；以及本第 41 章所述的其他事宜；
- (ii) 就與其訂立結算協議的每名非結算參與者所完成的所有中華通證券交易向結算公司承擔法律責任，猶如其是交易其中一方，且無權拒絕為非結算參與者任何中華通證券交易進行交收及結算；
- (iii) 與每名非結算參與者定立安排，以便非結算參與者將由其本身完成或代其完成的所有中華通證券交易通知全面結算參與者；
- (iv) 訂立安排以監察與其訂立結算協議的每名非結算參與者是否有能力迅速履行由非結算參與者本身或代其完成的中華通證券交易產生的所有責任；
- (v) 在遇到非結算參與者未能履行結算協議下的責任時，立即通知結算公司；及
- (vi) 將其中央結算系統股票戶口（可以是其股票戶口或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指派予非結算參與者，以維持其中華通證券持倉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及以便確定非結算參與者在個別交易日可出售的中華通證券數目之上限。在一般規則及聯交所規則的規限下，全面結算參與者須確保此等戶口指派準確及妥善進行，並須訂立措施以確保其每名非結算參與者若透過中華交易通落盤出售任何中華通證券或執行任何中華通證券沽盤時，此等中華通證券於個別交易日的出售數量合計總數不超過結算公司對上一個就中華通證券交收指示執行的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完結時，該等中華通證券於非結算參與者獲指派的中央結算系統股票戶口內的持倉總額。

4105. 中華通證券及中華通結算所

結算公司可根據規則第 501 條接受任何透過中華交易通執行的中華通證券為合資格證券，並可根據規則第 502 條停止接受任何中華通證券為合資格證券。

結算公司將制定及管理以下名單，並將在香港交易所網站或按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刊發名單：

- (a) 獲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的中華通證券名單；
- (b) 已與其訂立中華結算通的中華通結算所名單；及
- (c) 規則第 4103 條所述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名單。

4106. 中華通證券交易的結算及交收

- (a) 結算公司須按以下原則提供任何有關結算及交收的中華通結算服務：
 - (i) 中華通證券交易須類似其他相關中華通市場內執行的非中華通證券交易的結算及交收，按相關中華通結算所的規則及程序進行結算及交收；及
 - (ii) 此外，結算公司須以其作為相關中華通結算所的參與結算所及結算參與者的身份，以及作為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中央結算對手的身份，向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提供中華通證券交易的結算及交收服務。
- (b) 關於聯交所子公司為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而與相關中華通市場會員執行的任何中華通證券交易，結算公司與相關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同意：
 - (i) 中華通證券交易雙方的權利和責任（如有關的交易方本身並非中華通結算所的參與者，則其各自的中華通結算所參與者的權利和責任）將根據相關中華通結算所的規則轉移至中華通結算所，由中華通結算所取代成為中華通證券交易買方和賣方各自的唯一交收對手方；
 - (ii) 此等權利和責任轉移至中華通結算所的同時，結算公司與相關中華通結算參與者之間將透過責務變更程序產生市場合約，條款與上文(i)所述結算公司與中華通結算所根據有關中華通結算所的規則制定的權利和責任相同，惟結算公司的權利和責任由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承擔，而中華通結算所按上文(i)所述就中華通證券交易而承擔另外那名中華通結算所參與者的權利和責任則由結算公司承擔；
 - (iii) 上文(ii)所述的相關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指中華通證券交易為其執行的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或（如其並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其全面結算參與者；及

(iv) 本規則第 4106(b) 條所載的安排，須詮釋為等同中華通證券交易在權利和責任轉移至相關中華通結算所的時候，出現責務變更而成為以下各項或由以下各項取代：

- (1) 中華通結算所相關參與者與中華通結算所之間根據後者規則的相關權利和責任（如上文(i)所述）；
- (2) 結算公司與中華通結算所之間根據後者規則的相關權利和責任（如上文(i)所述）；及
- (3) 結算公司與中華通結算參與者之間根據一般規則的市場合約（如上文(ii)所述）。

(c) 關於一方由聯交所子公司為一名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執行及另一方由聯交所子公司為另一名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執行的任何中華通證券交易：

(i) 規則第 4106(b)條的條文相應適用，惟在權利和責任轉移至相關中華通結算所，令相關中華通結算所一方變成買方相對於結算公司作為賣方，而另一方則變成賣方相對於結算公司作為買方的同時，將透過責務變更程序產生兩份市場合約如下：

- (1) 結算公司與一名相關中華通結算參與者之間的合約，條款與上述結算公司作為賣方與中華通結算所作為買方之間所產生的權利和責任相同，惟結算公司作為賣方的權利和責任由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承擔，而中華通結算所作為買方而承擔的權利和責任則由結算公司承擔；及
- (2) 另外那名相關中華通結算參與者與結算公司之間一份同等但相反的合約，條款與上述結算公司作為買方與中華通結算所作為賣方之間所產生的權利和責任相同，惟結算公司作為買方的權利和責任由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承擔，而中華通結算所作為賣方而承擔的權利和責任則由結算公司承擔；

(ii) 本規則第 4106(c)條所載的安排，須詮釋為等同中華通證券交易在權利和責任轉移至相關中華通結算所的時候，出現責務變更而成為以下各項或由以下各項取代：

- (1) 首名相關中華通結算參與者與結算公司之間根據一般規則產生的市場合約；
- (2) 結算公司與中華通結算所之間按其規則與此合約相應的有關權利和責任；

- (3) 另外那名相關中華通結算參與者與結算公司之間根據一般規則產生的另一市場合約；及
 - (4) 結算公司與中華通結算所之間按其規則與此另一合約相應的有關權利和責任。
- (d) 中華通結算參與者須根據一般規則與結算公司以中華通結算所的參與結算所身份對由相關中華通結算參與者與結算公司根據本規則第 4106 條所述因中華通證券交易的責務變更而產生的每份市場合約進行結算。結算公司以其作為中華通結算所的參與結算所兼結算參與者的身份，將繼而根據中華通結算所的規則，在結算公司與中華通結算所或曾訂立的任何中華結算通協議的規限下，就結算公司與中華通結算所之間按本規則第 4106 條所述因中華通證券交易而產生的有關權利和責任進行結算。

4107. 適用於中華通證券交易的風險管理措施

i. 內地結算備付金及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

每名中華通結算參與者須按要求，向結算公司繳付結算公司不時釐定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就其本身的或其非結算參與者的中華通證券交易而應付的內地結算備付金及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款項。

結算公司可不時及隨時使用在運作程序規則所述的計算方式或按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方法及假設，計算內地結算備付金及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除非結算公司另行規定，內地結算備付金的計算會參照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及其非結算參與者於中華通證券的購入成交金額以及於中華通證券的逾期待交付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計算；而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則參照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及其非結算參與者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中華通證券交易的交收淨額計算。

內地結算備付金及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按運作程序規則計算及收取。

結算公司有權以或使用向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收取的內地結算備付金及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履行相關中華結算通下其作為中華通結算所結算參與者的責任。

ii. 差額繳款

結算公司可不時及隨時參照中華通證券的市價計算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所有未交收中華通證券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差額。

每名中華通結算參與者須按要求向結算公司繳付其按市價計算參與者為一方的所有未交收中華通證券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差額後所認為適當的差額繳款金額。

差額繳款按運作程序規則計算及收取。

iii. 抵押品

每名中華通結算參與者須按要求就包括結算公司因該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所承擔的風險水平（包括但不限於一旦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失責，根據規則第 3607 條結清涉及中華通證券的合約有關的風險）及結算公司認為有關的其他事宜依據一般規則即時向結算公司以結算公司不時認為適當的形式、程度及方式提供抵押品。

向結算公司提供抵押品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如適用者）須向結算公司聲明及保證其有擁有權及權力向結算公司提供該抵押品，而該抵押品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負累權、權益及任何性質的其他第三者權利。

iv. 內地結算備付金、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差額繳款及抵押品的形式

除非結算公司另行批准或運作程序規則另作訂明，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必須根據規則第 4107(i) 至 (iii) 條以人民幣現金繳付所需的內地結算備付金、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差額繳款及抵押品。若以任何其他貨幣或形式繳付內地結算備付金、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差額繳款及／或抵押品，須先得到結算公司接納並按其不時訂立的條件及限制進行。

結算公司可毋須事先通知相關中華通結算參與者而隨時運用其全部或任何內地結算備付金、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差額繳款及／或抵押品（包括全部有關權利及權益，如適用者），以履行其對結算公司的任何（實際或或然）責任及法律責任。就向結算公司繳付的任何內地結算備付金、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差額繳款及／或抵押品而言，結算公司對該參與者的唯一責任乃向該參與者支付一筆相等於該參與者向結算公司清償一切責任及法律責任後的結餘款項。

結算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去釐定運用內地結算備付金、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差額繳款及／或抵押品的次序。

中華通結算參與者不得將全部或任何由其提供予結算公司的內地結算備付金、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差額繳款及／或抵押品用作或容許用作按揭、抵押或其他負累權。內地結算備付金、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差額繳款及／或抵押品乃附加於及獨立於結算公司在任何時候可能持有的任何與該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責任及法律責任有關的涵蓋及抵押。

v. 內地結算備付金、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差額繳款及抵押品的現金形式

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根據規則第 4107(i)、4107(ii) 及／或 4107(iii) 條提供予結算公司的人民幣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現金款額，將被記存在參與者的 CCMS 公司抵押品戶口（或結算公司指定的任何其他 CCMS 抵押品戶口）。結算公司就該款額對該參與者的唯一責任乃向該參與者支付一筆相等於該參與者向結算公

司清償一切（實際或或然）責任及法律責任後的結餘款項。

vi. 保證基金

於釐定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向保證基金的供款時，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中華通證券款項交收責任及持續淨額交收數額須計算在內。不論結算參與者是否中華通結算參與者，該結算參與者向保證基金的供款按運作程序規則計算。

vii. 內地證券結算風險基金

倘結算公司作為相關中華結算通下中華通結算所的結算參與者須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內地財政部管理的證券結算風險基金供款，每名中華通結算參與者須按要求，向結算公司繳付結算公司不時釐定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就其本身或其非結算參與者的中華通證券交易應付的內地證券結算風險基金款額。

結算公司可不時及隨時使用在運作程序規則所述的方式或按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方法及假設計算中華通結算參與者須向內地證券結算風險基金作出的供款。除非結算公司另行規定，內地證券結算風險基金供款要求會參照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及其非結算參與者的中華通證券成交金額計算。

內地證券結算風險基金供款按運作程序規則計算及收取。

除非結算公司另行批准或運作程序規則另有訂明外，中華通結算參與者須以人民幣現金按本規則第 4107(vii)條規定向結算公司支付內地證券結算風險基金。如獲結算公司接納以任何其他貨幣或形式支付內地證券結算風險基金，須符合結算公司不時釐定的條件及限額規定。

結算公司作為相關中華結算通下中華通結算所的結算參與者，有權以向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收取的內地證券結算風險基金供款，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內地財政部管理的結算風險基金或任何其他風險基金履行其供款責任。

除非結算公司另行規定，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向內地證券結算風險基金所作供款不設退還，結算公司不會將供款發還或退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

viii. 凍結證券

除非結算公司確定(i)已就結算公司按持續淨額交收制度於某一交收日向中華通結算參與者交付的中華通證券收取全數款項；及(ii)該付款獲得確認無誤及不可撤銷，或除非結算公司另表同意，該等中華通證券（「凍結證券」）的擁有權、產權或任何權益不得轉授予該名中華通結算參與者。

為免產生疑問，該等凍結證券的擁有權、產權或權益於結算公司准許該名中華通結算參與者使用或從中央結算系統轉讓該等中華通證券時，須被視為已

轉授，但在此之前的任何時間，結算公司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自由使用或運用此等中華通證券。

ix. 現金賠償及支付責任

除結算公司根據一般規則而擁有的其他權利外：

- (i) 當結算公司有責任在中華通證券的市場合約規定下交付證券，結算公司可於有關證券仍可能於相關市場上流通時以現金賠償代替交付證券予有關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結算公司只會在其合理認為有關證券未能在相關市場上自由流通時，才會依照本規則行使其權力。現金賠償的金額及貨幣單位會以一種或以上，(亦不論是否該證券特定的合資格貨幣或其他貨幣)，由結算公司全面考慮個案所有情況後作出其認為是公平和合理的決定；
- (ii) 當結算公司有責任在中華通證券的市場合約規定下交付有關證券特定或指定的合資格貨幣款額，結算公司可於有關合資格貨幣仍可能於市場上流通時，以其他一種或以上的合資格貨幣按其自行釐定的匯率計算交付全部或部份款額予有關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結算公司會全面考慮過整件個案後，才自行釐定其認為公平和合理的安排。結算公司只會在其認為合理的意見下，當有關合資格貨幣未能在市場上自由流通時，才會依照本規則行使其權力。

x. 結清

倘於任何時候結算公司認為失責事件發生於一位中華通結算參與者身上，結算公司可就該中華通結算參與者作為其中一方及當時仍未交收（不論到期交收與否）的中華通證券全部或任何市場合約而須履行的責任，代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按其認為當時的最佳通行市價及可獲得的最佳通行條件（惟結算公司可能需要迅速行事及如結算公司忠誠辦事，則毋須負上法律責任）訂立結清合約，而為此結算公司可指示其他指定經紀提供協助。

每一失責中華通結算參與者須就結算公司因訂立上述結清合約而須直接或間接蒙受或承擔的一切任何性質的成本、收費、開支、法律責任、損失及損害，向結算公司作出保證賠償。

xi. 結算公司於中華通證券交易的責任

儘管一般規則可能載有相反的條文，中華通證券交易產生的市場合約中，結算公司的責任僅限於：

- (a) 就中華通證券交易由中華通結算所收取的證券或繳款數額；及
- (b) 結算公司向中華通結算所索償而由中華通結算所收回的數額。

倘從中華通結算所收取或收回的總額於任何時候不足以應付結算公司須根據當時中華通證券交易的所有市場合約而向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履行的所有法律責任（不論是否因為中華通結算所資不抵債或清盤，或任何違規、失責或未能履行相關中華結算通下其任何責任，又或其他原因），由結算公司負責的每名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將只有權按其應收的金額於結算公司所釐定應付予所有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總額中的比例收取款項或證券。結算公司仍須對所有此等尚待其交收的市場合約負上法律責任，但此等應付款項的餘額只有在其後由中華通結算所收取或收回有關款項時才可按所收款額支付。

4108. 中華通結算所的收費

參與者須按中華通結算所或適用法律規定，就存放於結算公司在中華通結算所賬戶的中華通證券，繳付一切應繳費用、收費、徵費及稅項，包括就此等中華通證券而提供有關結算、交收、託管及其他服務的所有費用、收費、徵費及稅項。結算公司將於香港交易所網站或按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公布應付費用、收費、徵費及稅項的資料以及收取方式。

4109. 使用中華通結算服務的條件和限制

結算公司可全權酌情不時對進入或使用中華通結算服務實施或更改條件或限制，以確保透過使用中華通結算服務對中華通證券進行結算及交收以及就中華通證券提供存管、代理人及其他服務不會違反適用法律或任何其他結算公司認為適當的原因。不同的中華通證券及不同的中華通市場或會有不同的規定條件或限制。結算公司將於香港交易所網站或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公布有關條件或限制。參與者須全面遵守所有條件及限制。

4110. 遵守適用法律及一般規則

i. 總則

每名透過結算公司持有中華通證券的參與者及每名登記成為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參與者，只要繼續持有相關證券或維持相關登記身份，同意並向結算公司表示其須遵守：

- (a) 有關其透過結算公司持有任何中華通證券權益的所有適用法律，包括有關持股、轉讓或場外買賣限制、權益披露及稅項繳付的法律及規例；及
- (b) 一般規則及根據一般規則就中華通證券的結算及交收或中華通結算服務的使用而發布或刊發的任何規定、條件、限制、安排及其他條文。

除一般規則內適用於參與者的其他條文外，參與者亦須遵守本第 41 章並受其所規限，除非結算公司另有決定。為免生疑問，本第 41 章的條文概不影響或解除參與者在一般規則下的責任及法律責任。

倘參與者未有遵守一般規則（包括本第 41 章內的任何條文），結算公司可暫停、限制或終止該參與者進入或使用任何中華通服務。本條文並不損害結算公

司可對參與者採取的任何其他行動或結算公司的任何其他權利。

ii. 提供資料的責任

在不損害規則第 2804 條的一般情況下，結算公司可指令參與者於結算公司指定期間內向結算公司提供中華通結算所或相關的政府或監管機關或主管當局要求的中文資料或文件（如有關資料或文件並非中文，則提供中文譯本）以進行任何調查。

iii. 有關非交易過戶的限制

根據相關政府、監管機關或主管當局的規定，參與者不得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相關中華交易通以外的中華通證券非交易過戶或交易交收，惟因繼承、離婚、任何公司或法團的解散或清盤、向慈善團體捐贈、或協助任何法院、檢控官或執法機關所採取的執法程序或行動而進行的轉讓或交收、或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所批准的任何其他轉讓則不受此限。

iv. 持股限制

倘相關中華通市場、中華通結算所又或政府或監管機關或主管當局通知結算公司、聯交所或聯交所子公司，指結算公司為參與者於個別中華通證券的持股量導致任何境外持股限制超出任何適用法律的規定，結算公司有權要求參與者（按結算所以後進先出形式釐定）於結算公司規定的時限內減低其於相關股份戶口的持股量，使持股量不再超過適用的境外持股限制。

參與者接獲強制出售通知後須：

- (a) 將結算公司要求的資料通知結算公司，包括須出售其中華通證券持股的人士資料（按後進先出形式釐定）、該等持股詳情，及如有關持股已通過交收指示轉至由其他參與者託管，則該託管參與者的詳情等；
- (b) 倘有關持股屬參與者本身所有，於強制出售通知指定的時限內按要求的數額減持其中華通證券持股；
- (c) 倘有關持股屬客戶所有，指示該等客戶於強制出售通知指定的時限內按要求的數額減持其中華通證券持股；
- (d) 除非在收到強制出售通知時，本身或相關客戶的中華通證券持股已轉至另一參與者，否則確保有關持股並無經交收指示或以其他方式從參與者的股份戶口轉出，根據強制出售通知要求出售持股的交收則除外；
- (e) 若相關客戶持股尚在或已轉回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內，但客戶未能在結算公司指定期間內按要求出售持股，參與者須在該期間屆滿後緊接的交易日代該客戶出售股份。參與者須制訂有關安排及授權，如客戶未能在指定期限內出售股份，參與者可代他們出售；及

- (f) 一旦本身及／或其客戶持股已按要求出售，立即通知結算公司及向結算公司提供其要求的證明文件。

若屬全面結算參與者的參與者獲結算公司通知，或透過其他途徑知悉參與者任何非結算參與者已獲發給強制出售通知，該參與者須確保該非結算參與者的相關持股（限於其尚存放在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內的持股）並無經交收指示或以其他方式從參與者的股份戶口轉出，惟根據強制出售通知要求出售持股的交收則除外。若其知悉強制出售通知時，非結算參與者的相關持股經已轉至另一參與者，參與者須向結算公司提供結算公司所要求有關該另一參與者的資料。

儘管有上述規定，若強制出售通知發給參與者或其非結算參與者後，相關中華通證券的境外持股總額降至法定限制以下，且參與者獲通知強制出售通知不再適用，參與者即毋須就其客戶或非結算參與者於中華通證券的全部或部分（視乎情況）持股遵守上文第(d)至(f)段或本段對上一段的條文。

若如上文所述收到強制出售通知時，參與者的客戶或非結算參與者的相關持股已轉至另一參與者，該另一參與者須：

- (a) 按結算公司要求向結算公司確認客戶或非結算參與者於中華通證券的持股；
- (b) 在結算公司規定的時限內透過交收指示將客戶或非結算參與者的持股轉回原來的參與者，除非有關期限屆滿前，參與者獲悉毋須遵守有關的出售規定。參與者須制訂有關安排及授權，如客戶未能在指定期限內明確指示他們出售股份，參與者可代客戶出售；及
- (c) 一旦客戶或非結算參與者的持股已轉回原來的參與者，立即通知結算公司及向結算公司提供其要求的證明文件。

4111. 暫停及停止中華通結算服務的操作以及緊急應變安排

在不影響其於規則第 2601 條的權利下，結算公司可全權酌情暫停或限制中華通結算服務或其任何部分。暫停或限制按結算公司認為適合的時段及頻密程度而定，可以是所有或任何中華通證券或任何一個或多於一個中華通市場或中華通結算所。

可行使本規則第 4111 條所述權力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

- (a) 根據結算公司的判斷，相關中華通證券交易的公平有序、快速結算及交收安排可能不存在或不能維持；
- (b) 根據結算公司的判斷，必須解決一些關於運作或技術的問題，中華通結算服務才可繼續或不受限制地提供；
- (c) 證監會、相關政府、監管機構或主管當局或中華通結算所要求暫停或限制

中華通結算服務或其任何部分；及

(d) 相關中華結算通或中華交易通因任何原因而全部或部分暫停。

倘結算公司決定根據本規則第 4111 條暫停或限制 中華通結算服務或其任何部分，結算公司須於香港交易所網站或按結算公司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發放公布，列出暫停或限制服務的性質、暫停或限制服務的生效日期及時間以及結算公司認為適當的其他資料。

倘根據結算公司的意見，中華通結算服務的營運或運作受到或很可能受到若干緊急情況嚴重地或不利地威脅或影響，包括但不限於火災或其他事故或意外、颱風、暴雨、停電、通訊中斷、系統故障、電腦失靈、戰爭、暴動、騷亂、罷工、法律重大變動或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命令、判令或判決的頒布，以致對中華通結算服務、中華通結算所或中華通市場營運者繼續運作構成重大影響，又或其他類似事件，結算公司均可全權對中華通結算服務或其他方面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行動、步驟或措施（包括暫停或限制進入或使用所有或部分服務或更改營運時間），以處理這類緊急情況。

結算公司可於香港交易所網站或按結算公司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刊發公告決定即時或在其他時間永久停止提供中華通結算服務；結算公司會在考慮其認為適當的因素及情況後，訂明停止服務的安排及條件（包括中華通證券交易任何未平倉持倉或中華通證券任何持倉的處理）。

4112. 颱風及暴雨

倘在任何內地辦公日，香港有八號或以上的風球懸掛或卸下，及／或黑色暴雨警告發出或取消，則運作程序規則中的有關中華通結算服務於該情況將適用。

4113. 結算公司的職責

提供中華通結算服務時，結算公司僅提供安排及服務以方便中華通證券交易的結算及交收以及相關代理人及存管服務。除一般規則明確訂明外，結算公司、聯交所及交易結算公司以及其各自的董事、僱員及代理人概不就中華通證券交易承擔任何法律責任，而有關或由於中華通證券交易、參與者持有中華通證券或使用中華通結算服務而產生的所有責任及法律責任概由相關參與者承擔。參與者除須根據一般規則給予作為參與者的彌償外，亦須就直接或間接有關或由於參與者的中華通證券交易、參與者持有中華通證券或使用中華通結算服務所產生的所有第三方申索、法律行動及訴訟向結算公司、聯交所及交易結算公司以及其各自的董事、僱員及代理人作出全面彌償，並確保他們各自均免負該等責任，並須就結算公司、聯交所及交易結算公司以及其董事、僱員及代理人因該等申償、法律行動及訴訟而產生的所有虧損、損失、費用及開支作出全數賠償。

結算公司、聯交所及交易結算公司以及其各自的董事、僱員及代理人概不就參與者、其客戶或非結算參與者（如適用）或任何第三方由於或有關中華通結算服務而直接或間接蒙受的虧損或損失承擔責任或作出賠償，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1) 暫停、押後、限制、中斷或停止中華通結算服務或無法進入或使用中華通結算服務；
- (2) 實施任何特別安排或採取或不採取任何行動、步驟或措施處理緊急情況；
- (3) 透過使用中華通結算服務及任何相關代理人、存管或其他服務對任何中華通證券交易進行結算及交收；
- (4) 基於任何系統或連接問題、停電、軟件或硬件失靈或非結算公司所能控制事件以致提供中華通結算服務有所延誤或失靈；
- (5) 中央結算系統或相關中華通結算所的系統或相關中華通結算所或結算公司任何指定或代理銀行的系統，又或結算公司在提供中華通結算服務所依賴的任何其他系統有所延誤、失靈或出錯；
- (6) 基於非結算公司所能控制的理由（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中華通結算所或相關政府、監管機關或主管當局或具司法管轄權區的法院採取或作出或不採取或不作出的行動、決定或命令，包括但不限於針對結算公司於中華通結算所開設的賬戶的任何法庭命令或禁制令），任何中華通證券交易的結算或交收有所延誤或未能執行又或出現錯誤；
- (7) 相關中華通結算所任何中華通證券交易的結算或交收因任何原因而有所延誤或未能執行又或出現錯誤；
- (8) 結算公司或相關中華通結算所指定或使用的任何銀行或支付系統，在執行交收或其他支付指示、在提供人民幣或其他貨幣在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跨境轉賬，又或在提供結算公司賴以提供中華通結算服務或賴以操作相關中華結算通的任何其他服務時，有所延誤或未能操作，又或任何該等銀行資不抵債；
- (9) 就根據一般規則使用中華通結算服務實施、引入或更改任何條件、限制或規定；及
- (10) 結算公司根據一般規則或其他規定採取任何行動或行使任何酌情權又或不採取任何行動或不行使任何酌情權。

4114. 終止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登記

結算公司可隨時給予不少於十(10)個辦公日的書面通知終止個別結算參與者作為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登記。

除另有規定外，結算參與者可給予結算公司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其作為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登記。收到終止登記的通知後任何時候，結算公司如認為符合結算公司或其他參與者的利益，其有權拒絕接受任何牽涉該結算參與者的中華通證券交易的結算及交收指示又或落實任何此等交易。

於結算參與者終止成為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後，只要該結算參與者就中華通證券的市場合約欠負結算公司的全部（實際或或然）法律責任已予全數償還或準備妥當，並只要結算公司向相關中華通結算所提供作為結算公司對中華通結算所相應法律責任的擔保的所有付款，已由中華通結算所歸還結算公司，結算公司須於結算參與者終止成為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八個月內，或結算公司全權酌情決定認為適當的其他期間內，將等同結算參與者向結算公司提供的任何內地結算備付金及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結餘的金額，經扣減一般規則容許的任何款項後退還予結算參與者。

第四十二章

中華通結算所

4201. 有關聯交所買賣的跨境中華結算通

結算公司與個別中華通結算所可訂立中華結算通並根據第 41 章就聯交所子公司在中華通市場上執行的中華通證券交易，向參與者提供中華通結算服務。結算公司與個別中華通結算所亦可訂立中華結算通，讓該中華通結算所可就特別參與者在聯交所執行有關港股通股票的聯交所買賣，向其參與者提供結算、交收、存管、代理人及其他服務。

本第 42 章所載的條文適用於已就港股通股票的聯交所買賣與結算公司訂立中華結算通的中華通結算所。

4202. 就聯交所買賣向中華通結算所提供的服務

為了設立及運作規則第 4201 條所述有關聯交所買賣的中華結算通，結算公司可根據一般規則的條文向任何屬於結算機構參與者的中華通結算所提供其認為合適的服務。該等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 (1) 由結算公司（以中央結算對手身份）為該中華通結算所（以結算機構參與者身份）進行聯交所買賣的結算及交收；及
- (2) 由結算公司為該中華通結算所（以結算機構參與者身份）提供有關港股通股票的代理人、存管及其他相關服務。

4203. 中華通結算所為聯交所買賣進行結算的資格要求

結算所要申請成為中華通結算所以獲准就港股通股票的聯交所買賣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結算必須符合以下準則：

- (1) 須為結算公司認可的結算機構參與者，可於持續淨額交收制度進行港股通股票的聯交所買賣的結算及交收；
- (2) 須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95 條獲證監會認可的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
- (3) 須為獲中國內地所有相關監管機構正式授權可為其參與者提供證券結算及交收服務的結算所；
- (4) 須財政狀況良好、作風誠實正直；
- (5) 須符合證監會於《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又或證監會認可中華通結算所為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的任何監管條件；

- (6) 與結算公司訂立具效力、具約束力及有效的中華結算通協議；及
- (7) 符合結算公司不時作出的所有其他相關參與準則。

4204. 申請程序

根據規則第 4203 條提出的申請須以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格式書面提出。申請人須應要求而向結算公司提出證明，令結算公司信納其能夠符合證監會可能向其施加的監管條件。結算公司批准申請時可附加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結算公司根據本規則第 4204 條批准的結算所將被列入（限於其尚未列入）規則第 4105(b)條所述的中華通結算所名單中，而該名單將註明該中華通結算所就有關聯交所買賣的中華結算通已獲批准。

4205. 中華通結算所為聯交所買賣進行結算

結算公司根據規則第 4204 條批准的中華通結算所可作為結算機構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並在一般規則的規限下為特別參與者執行港股通股票的聯交所買賣進行結算及交收。

中華通結算所僅可為指定特別參與者進行港股通股票之聯交所買賣結算及交收，不可為非港股通股票的聯交所買賣進行結算及交收，也不可為中華通結算所指定並已與其訂立結算協議的特別參與者以外的其他聯交所參與者進行結算及交收。中華通結算所應確保其作為定約方的結算協議及其後所有為修訂結算協議而訂立的協議並無包含與一般規則不符的條文。在結算公司要求下，中華通結算所須提供經核證為真實的已生效結算協議副本。

中華通結算所無權拒絕為其指定特別參與者所執行的任何港股通股票的聯交所買賣進行結算及交收。

中華通結算所為指定特別參與者進行聯交所買賣結算須按一般規則（包括規則第 901 條）進行。在一般規則的規限下，中華通結算所為指定特別參與者進行的聯交所買賣結算時，將按持續淨額交收制度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及交收，並根據規則第 3301 條進行責務變更。

4206. 適用於中華通結算所有關聯交所買賣結算的限制

即使一般規則有其他相反規定，以下限制適用於中華通結算所：

- (1) 聯交所買賣不得按已劃分的買賣制度結算，不論是有關聯交所買賣的對手方選擇或以其他方式選擇；
- (2) 結算公司不可接納中華通結算所作出的任何交收指示或（為免生疑問）任何投資者交收指示、轉移指示或跨境轉移指示產生的任何交易進行交收及／或結算，惟下文規則第 4206(3)條所述或獲結算公司批准的除外；及

- (3) 中華通結算所及其參與者不得在相關中華交易通以外對合資格證券的交易進行非交易過戶或交收，惟(i)因繼承、離婚、喪失法人地位、向慈善團體捐贈或經中國內地任何相關國家機關批准的非交易過戶或交收；(ii)與新增或執行抵押有關的事宜；(iii)協助司法執行；或(iv)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任何其他轉讓則不受此限。

4207. 就港股通股票向中華通結算所提供代理人及存管服務

結算公司就港股通股票向根據規則第 4204 條獲結算公司批准的任何中華通結算所提供代理人、託管及其他相關服務的基準，須與一般規則所載適用於其他參與者的基準相同，惟：

- (1) 不得在中央結算系統存入或提取合資格證券；
- (2) 中華通結算所不可開設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
- (3) 中華通結算所無權透過向結算公司發出電子認購新股指示申請合資格證券；
- (4) 結算公司無責任就公司通訊事件向中華通結算所的參與者或其任何客戶提供或安排提供公司通訊；及
- (5) 若發行人根據任何公司行動授予或提供的權益或證券不構成合資格證券，結算公司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與中華通結算所或為中華通結算所安排出售或變現該等證券，費用由中華通結算所承擔。

4208. 中華通結算所的持續責任

結算公司根據規則第 4204 條批准的中華通結算所在任何時候均須：

- (1) 符合規則第 4203 條所載的資格要求；
- (2) 遵守不時生效的一般規則及結算公司根據一般規則刊發的所有程序、規定、規例、條件及指引，並受其約束，但均只限於有關內容涉及其就港股通股票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情況下，並受其本身與結算公司訂立的中華結算通協議條款的規限；
- (3) 應結算公司要求，於結算公司指定期限內提供其所擁有有關特別參與者（該特別參與者與其訂立結算協議以進行港股通股票的聯交所買賣的結算及交收）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特別參與者的財務狀況、其相關會員或客戶的資料，以及結算公司不時要求的其他資料或文件；及
- (4) 向結算公司提供港股通股票作為抵押證券，數額相當於其港股通股票的聯交所買賣的待交付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並確保其獲授權可向結算公司提供該等抵押證券。

4209. 防範風險傳遞

獲結算公司根據規則第 4204 條批准的中華通結算所可豁免向保證基金供款。因此，結算公司不會將保證基金的可用款項用作履行結算公司與作為中華通結算所的中華通結算機構參與者之間的市場合約所產生的任何責任及法律責任。